

莒南县财政局文件

莒南财农整指[2021]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,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[2021]1号)文件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69 万元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(详见附件 1)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为“Z135080000029”,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 2021 年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。请按程序拨付使用,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、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

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。

二、自 2021 年起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整体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各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要严格落实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[2020]276 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办发[2020]24 号）等要求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添加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要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和〈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[2019]20 号）规定，及时完善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强化绩效运行监控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四、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[2018]29 号）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户

县区	上报数（户）		资金分配（万元）		
	C 级危房上报数	D 级危房上报数	C 级危房补助金额	D 级危房补助金额	合计
莒南县	27	8	27	42	69

附件 2

202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县级财政部门	莒南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	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开展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。			
	2、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	农房抗震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	100%
			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100%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毁损
	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≥30 年 维修加固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房屋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